附件

2019年福建省服务贸易发展资金申请表

编号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请单位 |  | 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| 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和手机 |  | 传 真 |  |
| 单位性质(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行政单位) |  | 所属地市区县 |  |
| 申请单位财务事项 | 开户行： |
| 账 号： |
| 户 名： |
| 项目费用情况（人民币元） |
| 申请资助项目名称 | 实际发生金额 | 申请资助比例 | 申请资助金额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申请资助金额合计（大写人民币元） |
| 申请人郑重申明如下：1.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；2.申请人在福建省内（厦门除外）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合法经营；3.申请人近3年来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，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；4.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，无任何隐瞒和虚假；5.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；6.申请人保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要求,按期提供企业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，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；7.如有违反规定和弄虚作假的行为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接受相关规定的处罚。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（签名）申请企业盖章： |
| 以下部分由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填写 |
| 资助资金拨付意见 |
| 资助项目内容 | 批复比例 | 批复金额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批复金额合计（大写人民币）： |
| 市级财政部门意见并盖章： 年 月 日 | 市级商务部门意见并盖章：年 月 日 |